

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62

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定制教学用具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能力及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0
附件一：	66
附件二：	67
附件三：	69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69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业务的通知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定制教学用具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川西、青江幼儿园定制教学用具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N5118022022000062
3. 采购人：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1. 资金来源：根据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下达的《雨城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计划编号：51180222210200000516[2022]00083），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1454560.00元。

2.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本项目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定向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

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4.1.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4.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报名咨询电话：0835-2242212、17378878790。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响应文件递交当日才会解密，采购单位如有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时，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九、磋商地点：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58 号碧海云天小区停车场出口二楼）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西康路中段 123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35-222276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58 号碧海云天小区停车场出口二
楼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查女士

联系电话：173788787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454560.00元；最高限价：1454560.00元。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扣除政策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企业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名在前，得分、 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
9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 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 快递包装采购政策体现	<p>1、如果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 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带“★” 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 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本次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磋商文件发 布之日后公布的，执行上期或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内型号（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 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所提供产品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5、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10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 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 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 证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 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 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2	磋商情况公告	<p>1、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 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p>

		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函、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查女士 联系电话：173 7887 8790 联系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58号碧海云天小区停车场出口二楼</p>
14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5	供应商质疑	<p>一、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二、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收到质疑函后处理时限：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p>

		<p>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5.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出质疑的，质疑函资料还应包含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5-2822535</p> <p>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387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公告，7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该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费基数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600.00 元（含税）。</p> <p>3、代理费支付账号信息：</p> <p>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或代理机构认可的交纳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城支行</p> <p>银行账号：698010100100063311</p> <p>银行行号：313677000165</p>

1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一份。
20	装订要求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不得有活页，左侧胶装。
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报价表的包装和密封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报价表分别包装和密封，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4	备注	1.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获取的磋商文件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雅安市雨城区教育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运动地板**。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

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八）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4、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响应文件递交当日才会解密，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

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如供应商需要现场考察、勘察的，请自行前往。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三个部分。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2、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最后报价除外）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 3、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总价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和成本。
- 4、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 5、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 2、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报价表原件一份。（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 2、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3、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9、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三个部分应分别密封包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报价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号（如有）”。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

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会

（一）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5、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

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因国家检查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成交结果

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故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采购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四)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主动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

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行。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相关条款。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5、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2）-（3）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 10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七）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

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三)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磋商的证明材料：

提供不是联合体磋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磋商。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能力及商务要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定制桌子 1	规格：120*60*48cm；材质：桌面采用 ≥ 1.8 cm(厚)优质橡木齿拼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桌腿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加工而成无毛刺，规格 4.8*4.8c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坚固耐用；带轮子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64	张
2	定制桌子 2	1、规格：120*60*55cm；材质：桌面采用 ≥ 1.8 cm(厚)优质橡木齿拼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桌腿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加工而成无毛刺，规格 4.8*4.8cm； ▲2、翘角度对角线长度 ≥ 1400 mm ≤ 3 mm 检验结果合格； ▲3、平整度 ≤ 0.2 mm； ▲4、领边垂直度位差度，分缝，木材含水率木工要求，有害物质，安全性检验合格； ▲5、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桌子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张
3	定制桌子 3	规格：120*60*53cm；材质：桌面采用 ≥ 1.8 cm(厚)优质橡木齿拼接而成，不开裂、不易变形。桌腿采用优质橡木实木加工而成无毛刺，规格 4.8*4.8c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坚固耐用；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64	张
4	定制幼儿椅 1	1、规格：295x285x535mm；材质：坐板和靠背厚度 ≥ 1.6 cm 橡木指接板； ▲2、结构安全力学性能向后倾翻测试座面载荷 250N,后向力 70N,产品应无倾翻。检测合格。 ▲3、跌落高度 100mm10 次检测合格； ▲4、有害物，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 ≤ 60 mg/kg、检验结果 < 5 mg/kg 合格；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砷： ≤ 25 mg/kg 检验结果 < 1 mg/kg 合格；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钡： ≤ 1000 检验结果 < 10 mg/kg 合格；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75mg/kg 检验结果 < 5 mg/kg 合格；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铬： ≤ 60 mg/kg 检验结果 < 5 mg/kg 合格；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 90 mg/kg 检验结果 < 5 mg/kg 合格；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汞： ≤ 60 mg/kg 检验结果 < 5 mg/kg 合格；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硒： ≤ 500 mg/kg 检验结果 < 5 mg/kg 合格 ▲5、提供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桌子成品检验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88	把
5	定制幼儿椅 2	规格：座高 28cm；材质：坐板和靠背厚度 ≥ 1.6 cm 橡木指接板，健康环保，纹理细致优美、色泽均匀；椅脚：实木脚，厚实承重、美观耐用，使用更长久；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88	把

6	定制幼儿椅 3	规格：座高 30cm；材质：坐板和靠背厚度 $\geq 1.6\text{cm}$ 橡木指接板，健康环保，纹理细致优美、色泽均匀；椅脚：实木脚，厚实承重、美观耐用，使用更长久；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88	把
7	定制幼儿 6 人床	规格：142*142*77cm；展开后为 6 人床，材质：采用优质松木板，不开裂、不易变形。整体采用榫卯结构坚固耐用，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72	张
8	定制幼儿 4 人床	规格：142*135*60cm，展开后为 4 人床，材质：采用优质松木板，不开裂、不易变形。整体采用榫卯结构坚固耐用，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105	张
9	定制幼儿 2 人床	规格：138*60*122cm；展开后为 2 人床，材质：采用优质松木板，不开裂、不易变形。整体采用榫卯结构坚固耐用，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60	张
10	定制柜 A	规格：330*60*200cm；板材厚 $\geq 1.6\text{cm}$ ；材质：实木夹心板，底部为鞋柜，中间二层书包柜，顶部为带门收纳柜。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24	组
11	定制幼儿鞋柜	规格：260*30*30cm；板材厚 $\geq 1.6\text{cm}$ ；材质：实木夹心板，底部为鞋柜二层，顶部为软包。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48	个
12	定制分餐台	规格：200*55*60cm；板材厚 $\geq 1.6\text{cm}$ ；材质：实木夹心板，底部为带门柜体，台面为人造石。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	24	组
13	定制毛巾架	规格：80*40*100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健康环保，纹理细致优美、色泽均匀；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个
14	定制 6 格教具柜	规格：110*30*80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个
15	定制阶梯玩具柜	规格：110*30*80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16	定制 5 格玩具柜	规格：100*30*60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17	定制 2 格玩具柜	规格：110*30*60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18	黑板柜	规格：900 mm \times 300 mm \times 970 m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19	定制画纸柜	规格：60*40*80cm；材质：松木。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20	定制转角柜	规格：30*30*75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21	定制书架	规格 800 \times 300 \times 800 (m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22	定制组合玩具柜	规格：390*30*120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 $\geq 1.6\text{cm}$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组
23	定制绘本馆	规格：定制；材质：实木夹心板。包含书定制书柜，地台，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场地情况定制。	1	套

24	定制阅读桌	规格：100*60*63cm；材质：橡木指接板厚≥1.6cm；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24	张
25	运动地板	<p>▲1、球反弹率：≥93%；</p> <p>▲2、抗滑值（湿测）：≥47，抗滑值（干测）：80-110；</p> <p>▲3、低温试验：（-50℃，24h）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p> <p>▲4、甲醛 24h 释放量≤0.02mg/m³；</p> <p>▲5、苯 24h 释放量为 0；</p> <p>▲6、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24h 释放量≤0.5mg/m³；</p> <p>▲7、耐旋转磨损重量损失≤50mg；</p> <p>▲8、灰分含量≤1%；</p> <p>▲9、断裂标称应变≥200%；</p> <p>▲10、防霉性能检测（黑曲霉、球毛壳霉等 10 种以上霉菌），防霉等级达到 0 级（不生长）；</p> <p>★11、高温试验（120℃，不少于 5000h）后，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开裂、无变色、无变形，断裂伸长率≥240%；</p> <p>★12、提供臭氧老化不少于 500h（40℃，臭氧浓度不低于 100pphm）的检测报告，老化后外观无龟裂现象，硬度≥87（Shore A）；</p> <p>★13、提供氙灯老化试验时长不低于 5000h 的检测报告，氙灯试验后样品无变色、开裂、变形等明显变化，拉伸强度≥20Mpa；</p> <p>★14、耐湿热老化不少于 13500h 后，外观无明显变化，灰卡评级 4 级；</p> <p>以上 1-14 技术参数，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5、产品规格：25cm*25cm*1.32cm</p>	200	平方
26	移动舞台	规格：60*60*40CM；材质：优质塑料颗粒，优质胜红沫粉，机械加工一次成型。不变形、无异味。	260	片
27	人造草坪	<p>★1、环保性能：造草产品根据 GB/T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标准酸雨水浸泡 5000 小时后，砷.钡.镉.铅.硒.汞.铋.铬可迁移重金属含量符合标准，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质量要求：人造草产品高温耐水性符合 GB/T11547-2008，GB/T20394-2019。连接缝强度（N/100mm）≥118.4，单簇草拔出力（N）≥181.2，底布拉断力（纵向（N）≥1761，底布拉断力（横向）（N）≥1994，草丝拉断力（N）≥72.4；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环保性要求：人造草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可回收或可循环使用材料检测（报告应体现草纤维、基布材料均为聚烯烃，材料之间具有相容性，可回收或循环使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阻燃要求：人造草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燃烧性能分级测试并达到 Bf1- S1；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质量性能：人造草坪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场》GB 36246-2018；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安全性能：人造草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多次皮肤刺激性测试报告（报告结论为“0”）；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耐磨性能：人造草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的 16 万周耐磨测试；</p> <p>8、人造草技术参数</p>	100	平方

		产品指标,具体参数:生产方式,草簇编织(一字型);规格,3/16英寸;草高,13mm(±1mm);每米针数,≥240;卷宽,4.00m(±20mm);卷长,根据实际安装尺寸而定;功能线,白色,直接与草线一起编织/安装时将白线嵌入;渗水孔,≥100个/m ² ;草纤维型号,单丝曲草高耐用草纤维(PE);颜色,同孔双色16根;草丝磅重,≥PE 6600 Dtex;草丝膜宽,0.6mm(±0.05mm);草丝膜厚,130um(±5um)。		
28	成人高低床	规格:200*100*180cm;立柱7*7cm;床边12*2.8cm;护栏5*28;床梯宽度50cm;梯步材质为3*7cm;铺板为≥1.2cm厚杉木直拼板;床板下方6根横条为5*4cm松木木方;床边受力条为2.5*3cm环保本色漆。	2	张

本项目核心产品：运动地板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中项货物规格允许±5mm内的偏差；以上技术参数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若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以上技术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带“▲”条款为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其余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3、为对本项目产品要求和实施环境有更准确的理解，供应商投标前应自行到现场考察，便于准确理解业主要求和准确报价。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货物（含零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提供的各类物品具有品牌、产地、合格证、生产厂家，如提供定制产品则应具有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及产品合格证。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指标。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易损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6、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以独立使用，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货物性能、操作、保养等。

8、成交供应商承诺全部货物各种部件均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综合能力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培训计划；(2) 具体的培训流程；(3) 明确的培训内容；(4) 具体响应时间及服务范围；(5) 合理的人员配置等。

2、样品

(1)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定制桌子 1	1	张	样品尺寸按对应的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定制幼儿椅 1	1	把	
3	定制幼儿 6 人床	1	张	
4	运动地板	1	/	25cm*25cm*1.32cm
5	人造草坪	1	/	30cm*30cm*1cm

(2) 样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递交或交错地点的不予接收。

(4) 供应商依次签到后，按代理机构人员的要求在指定样品区域内进行样品摆放。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摆放完毕，到达截止时间后，样品无论是否摆放完

成，所有供应商代表都必须离开样品摆放区域。代理机构不负责供应商样品包装等物资的存储和保管，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5) 迟交样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绝接受迟交样品。

(6) 所提供样品应为“盲样”，除了采购文件规定的印制内容，样品及其包装均不得具有可以识别供应商名称的任何标志。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样品分得零分。

(7) 所有样品由供应商随机抽签编号，样品评审采用“盲评”。

(8) 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 为了更好的评审产品的质量，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不管是否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对破坏后的样品提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样品评审结束后，将在监督老师的监督下对样品进行统一封存（供应商自备样品封装的外包装），样品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保管。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其余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带回或经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11) 其他未规定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监督代表监督下执行。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厂家出厂质保期时间超过一年的以厂家质保期时间为准）。

4、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5、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可暂不支付货款，对此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履约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至验收合格，如供应商拒不整改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0、为保障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抽样查验，若未提供或提供

虚假材料将上报相关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

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等其他强制认证的证书或强制许可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须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等其他强制认证的证书或强制许可的复印件。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报价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地址：XXXX

成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经营期限：XXXX

姓名：XXXX系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X 电话：XXXX)。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采购活动，并参与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六、我单位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磋商、成交作无效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XXXX(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 (姓名)、 XXXXXX(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XXXX (姓名)、 XXXXXX(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2、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涉及）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XXXXXXXXXX。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予以承认。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

5、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6、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书资料的送达地址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联系人：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我方承诺：因我方未提供此信息、提供此信息不准确、变更此信息未及时告知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快递）送达的，邮件（快递）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2. 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质量和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质量和服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五、综合能力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明细表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案例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招标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到贵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以银行对公转账或代理机构认可的交纳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谐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xxxxxxx 元（含税）。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须每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项目磋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拟定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的具体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2.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实质性检查。

3.1、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实质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实质性审查事项。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密封的报价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实质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3、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4、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5、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6、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7、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8、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名在前，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

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

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三) 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8%	43.8 分	<p>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3.8 分；其中带“★”条款 9 条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带“▲”条款 20 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05 分，扣完为止；不带“★和▲”条款 28 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详细的培训计划；（2）具体的培训流程；（3）明确的培训内容；（4）具体响应时间及服务范围；（5）合理的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有一漏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或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脱离实际、不具有可行性，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样品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符合参数进行综合评审：（1）结构牢固、无松动；（2）表面颜色均匀；（3）手感光滑舒适、无气泡、毛刺；（4）无刺激性异味；（5）根据实际情况产品的适用和安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未送、少送、错送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该项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2%	1.2 分	<p>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4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1.可重复计分(是指某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还是无线局域网产品,可按照要求计三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及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完成配送交货、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可暂不支付货款，对此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方法和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至验收合格，如供应商拒不整改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质保期：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厂家出厂质保期时间超过一年的以厂家质保期时间为准）。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利益损失及主张权益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工程及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及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时,双方若发生诉讼,该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受理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另一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寄送相关文件 5 日后均视为已送达。若该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

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

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

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

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供应商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业务的通知

雅安市财政局

雅财采函〔2022〕26号

市级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并将《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详见附件）放在采购文件显眼位置。

2. 发布结果公告时在征得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同意后，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便于政银企沟通。

3. 代理机构在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主动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业务，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告知其可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办理融资申请。

4.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询问供应商是否办理“政采贷”，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积极协助供应商办理“政采贷”，进一步缩短“政采贷”办理期限。

5.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全力配合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商办理“政采贷”业务的合理要求。

附件：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雅安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 213 号	0835-2236715
农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路 21 号	0835-2617058
农行雨城支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617137
农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仙茶路 55 号	0835-3223455
农行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荥兴路西一段 60 号	0835-2617177
农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3 号	0835-4222960
农行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三段 319 号	0835-2617212
农行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中大街 19 号	0835-2617228
农行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迎宾大道 366 号	0835-2617241
农行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南街 39 号	0835-2617253
中国建设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大北街 47 号	0835-2232799
中国建设银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3 号附 8 号	0835-4225083
中国建设银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 479 号	0835-3238713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工行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8 号金融大厦 A 栋	0835-222762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城支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9 号	0835-3581853 0835-3581875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滨河路中段 1 号	0835-3232829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康宁路东一段 126 号	0835-7622326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15 号	0835-422271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二段 190 号、190 号附 1 号、190 号附 2 号	0835-8863844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向阳大道 108 号	0835-7222011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东风路 89 号	0835-5955567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穆坪南街 47 号	0835-6826548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武汉路 46 号（印象南岸）	0839-3287896 0839-3287887
邮储银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3 号附 1 号	0835-289305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360600 0835-2368977